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總結審慎評估之結果，及整理資料以便收納於該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倘該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前達成，本公司或會考慮終止該協議，並在中國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就寄發該通函及／或該協議之進展情況作進一步公佈。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語應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作出之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就收購Asian Mark之49%權益，連同按比例計算董事向Asia Continental提供之貸款(「該協議」)而作出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就該通函寄發日期分別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延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及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延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而作出之公佈。

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為止，對Asian Mark及其附屬公司之審慎評估(「審慎評估」)(為該協議條件之一，原訂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前達成)尚未完成。尤其本公司與賣方仍未就Asian Mark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開採石油業務所涉及之若干營運事宜及特許權之監管批准等問題達成協議。

除有關審慎評估及有關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因此，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簽訂書面協議，將該協議所有條件之履行日期，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以便本公司總結審慎評估之結果，而其中涉及賣方與中國有關監管當局就上述Asian Mark及其附屬公司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洽商。倘該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前達成，本公司或會考慮終止該協議，並在中國物色其他投資機會。

本公司認為延遲寄發該通函，以便將由審慎評估收集所得資料收納於該通函內乃更為適當做法。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第14.13(2)條，而該通函將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寄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就寄發該通函及／或該協議之進展情況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